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黃馨怡  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2973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\_1110029739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10029739\_ATTACH2.docx、376550000A\_1110029739\_ATTACH3.  
doc、376550000A\_1110029739\_ATTACH4.docx、  
376550000A\_1110029739\_ATTACH5.xls)

主旨：轉知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暨  
110學年度第2學期獎學金申請書、導師證明、申請學生清  
冊各1份，自即日起至111年3月18日(星期五)止受理申  
請，請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1年2月11日中市教學字第  
11100096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局承辦人沈芳如，電話：04-  
22289111#55117。

正本：花蓮縣高中職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  
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